**澎湖縣109年度第4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

 員實施要點。

1. 甄選職務及工作地點：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3名。
2. 依《學生輔導法》甄選諮商心理師2名，服務地點於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接受本縣教育處統籌調派。
3.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甄選諮商心理師1名，服務地點由本縣教育處統籌調派。
4.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5. 報名簡章即日起可至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及澎湖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下載。
6. 報名方式:
7. 現場報名: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

(1)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2)地點: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文光國小二樓)。

1. 通訊報名:

(1)請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送達，並於信封註明「澎湖縣109年度專任輔導人員甄選」。

(2)相關證件正本須於甄選當日指定時間檢驗，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1.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文光國小)，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450號，電話:(06)9276009。聯絡人：許宗傑副主任。

1. 報名資格: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
	2.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

 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1. 報名應繳表件：
	1. 甄選報名表與切結書各1份。
	2. 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現場報名者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於甄選當日指定時間檢驗)。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不齊全者，得於規定時間內補正）。

1.相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

 用)。

3.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

4.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

5.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女性免附)。

6.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

7.限時掛號信封2份(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35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受信人之姓名、地址、以利寄發成績准考證、通知單)。

8.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影本，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1. 甄選方式、內容:
2. 實務演練（50%）: 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進行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
3. 口試（50%）: 口試時間10分鐘，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個案輔導實務等專業素養內容為主。
4. 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第二棟三樓），連絡電話：(06)9276009。

1. 錄取名額：
2. 諮商心理師正取3名，擇優備取若干名，總成績較高者依《學生輔導法》錄取。
3.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實務演練」、「口試」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如仍同分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70分以上)始得錄取之。
4. 聘期及工作內容:

(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1. 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錄取名單於縣長批核後，公告於澎湖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公告。

(二)報到：

1.時間：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完成報到，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地點: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協助錄取人員至本縣教育處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2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及1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薪資核定標準：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士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二)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三)領用諮商心理師證書者，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年度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並可逐年晉級。

十二、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備註：

 凡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者，應予以解聘。

(五)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六)錄取之人員於就職後欲離職需於1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具雙重國籍者。

十二、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澎湖縣109年度第4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諮商心理師（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偏遠地區學校） | 請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平貼）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通訊地址/電話 | 郵遞區號 |   |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電話（日）: |
| 電話（夜）: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所系科 | 組　　別 |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　　務 | 工作性質 | 起 迄 日 期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填表人簽名： |
| **右****欄****請****勿****填寫** | 報考資格審核 | **＊證件核驗**1.□甄選報名表與切結書。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4.□簡歷（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5.□役畢證明(女性則免)。6.□貼妥照片的准考證。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

|  |  |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甄****選****項****目** | **時****間** | **主持人****簽章** |
| 109年12月日︵星期︶ | 實務演練 | 點起 |  |
| 口試 | 點起 |  |

【准考證】

**澎湖縣政府109年度第4次**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註：

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依公告時間報到，3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不得進入

 考場。

3.甄選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地址請參閱

 簡章)

相片

黏貼處

**澎湖縣109年度第4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澎湖縣109年度第4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 （關係） （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109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澎湖縣109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4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得應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澎湖縣109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 文姓 名(姓氏在前) |  | 性別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護 照號 碼 |  | 外 國國 籍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科 別 | 修 業 年 限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度 | 考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
| 年 度 | 類 科 | 生 效 日 期 | 核發機關 | 證書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 國 語 文 |
| 語 文 類 別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類 | 等級 | 身分別 | 族別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2. **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3. 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4.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5.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6. 「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7. 「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8. 「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9. 「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住所」均予填寫。
10. 「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11. 「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12. 「學歷」項：
	1.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2.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3. 「教育程度(學位) 」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碩士 70博士
13. 「考試」項：
	1. 「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2.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15. 「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16. 「家屬」項：
	1.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2.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17. 「兵役」項：
	1.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2.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18. 「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19.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20. 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